

## 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 51 号摩天石 3#28F；

徐佳东，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安小红，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查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跨境通”）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0 年 2 月 3 日，跨境通披露《2019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9 年度净利润为-11.3 亿元至-14.3 亿元。4 月 30 日，跨境通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称，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27.24 亿元。年度报告披露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相比，差异金额为 12.94

亿元，跨境通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业绩预告作出正确修正。

跨境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3.3条的规定。

跨境通董事长兼总经理徐佳东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跨境通财务负责人安小红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四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佳东、财务负责人安小红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9月18日

